## 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全域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期限的通告

　　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五华县全域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华府【2021】4号），明确了禁燃禁放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4月30日。

　　鉴于近期我县天气持续干旱，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梅州市火源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将全域禁燃禁放烟花爆竹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。广大市民应当自觉遵守通告规定，并主动劝阻、制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积极举报非法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。

特此通告。

　　 五华县人民政府

　 　2021年4月30日